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提呈本公司證券作銷售之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之游說。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可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在境外發行債券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1年6月16日、2011年6月27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有關紫金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發行人**」）（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的海外附屬公司）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2016年到期280,000,000美元4.25%信用增強債券（「**已發行債券**」）予美國境外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之諸公告（「**先前諸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280,000,000美元之已發行債券一事已經於2011年6月30日完成交割。

在已發行債券的基礎上，發行人已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額外的2016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4.25%信用增強債券（「**後續債券**」）予美國境外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後續債券應與已發行債券合併並組成一個單一系列。後續債券由中國銀行巴黎分行出具的備用信用證予以支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之後續債券一事已經於2011年7月27日完成交割。

截至本公告日，發行人（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的海外附屬公司）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發售的2016年到期4.25%信用增強債券總額為480,000,000美元。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1年7月28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